

求实

创新

廉洁

高效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交 通知 书



电话：0371-26996600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成交通知书

淮安天好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二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人民币）	小写：19627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淮安天好大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就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建设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清单所列明的功能。

详见附件《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方案》

第二条 建设期限

双方签订建设期限为 90 日，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固定价格金额：服务费人民币 1962700 元(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含税价。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次付款。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588810 元）；此款项拆分两笔进行支付，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 39254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196270 元）；

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计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686945 元）；此款项拆分两笔进行支付，分别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392540 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零伍元整（小写 294405 元）；

第三次付款：系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 588810 元）；此款项拆分两笔进行支付，分别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叁拾

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392540 元）；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 196270 元）；

第四次付款：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计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小写 98135 元）；

本合同质保期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提出“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信息需求的详细列单；
2. 对政务服务流程的申请、受理等办事流程提出详细的建设规划；
3. 为乙方办公提供开发的办公场地；
4.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5. 积极配合乙方，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
6. 为乙方在场人员组织协调单位配合；
7. 按照合同做好资金保障；
8. 及时将甲方向兰考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款项所需的材料告知乙方，具体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
9. 甲方指定局政务服务股和技术保障股负责技术和业务流程梳理。

（二）乙方权责

1. 有义务保证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受侵犯或泄露；
2.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照甲方要求顺利完工；
3.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软硬件开发工作，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参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功能对应的源代码等，并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4. 系统建成后，乙方采用集体培训和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等重点用户；

5. 自合同所涉项目全部验收通过之日起，软件部分提供壹年免费运维，硬件部分提供壹年质保；合同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完毕但未通过最终验收的，该时间段内乙方仍应按本条款约定提供运维服务。

6. 参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功能，此合同中的需求模块中涉及到与省、市及相关单位深度对接，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协助甲方完成对接工作。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权责

1. 双方对本项目均有使用权。若经甲方协调，同模式复制给第三方，获利金额按照甲方下属公司四成、乙方六成的比例分配；

2. 除“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系统方案的建设内容外，如有新增模块建设要求，甲方提需求，甲乙双方核定价格或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双方一事一议再进行协商；

3. 在原有系统建设内容之内，必须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在不增加模块、不修改源代码的情况下，免费提供服务，不再填写需求单。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参照标准按照以招标文件约定功能的相关标准作为研发服务验收的标准。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包含所需验收模块的详细清单），甲方十日内组织验收领导小组人员和乙方的相关人员对项目模块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由乙方提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功能对应的源代码，并移交给甲方后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 其他

（一）**不可抗力**。如果出现严重阻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二）**变更**。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非有法定或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三) **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承诺,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技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其他方的侵权行为。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衍生的产品(包括全量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 所有权及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 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四)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 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兰考县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方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章):

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章):

日期:

